

#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屬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長 春 村	1		賴銘曜	41年10月2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私立培元中學肄業 縣立三春國小畢業	第15.16屆長春村村長	一、村里生活品質的保持與改進。 二、村里文化品質的保持與改進。 三、村里民意意見反映和急難救助的協助。 四、村里民權益優先。 五、建設村里、回饋地方。 六、協助社區老人爭取各項福利。 七、協助失業農民就業。
	2		施甘統	43年4月19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北斗高中畢業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襄理退休 長春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顧事 長 彰化縣國際婦人會1990年會 長 花壇國際經濟會現任會長 台灣勞工發展協會處長	1.維護居家安全，強化環境衛生。 2.營造社區，美化環境。 3.照顧女農高齡津貼。 4.配合鄉長建設，重視地方設施。
	3		陳明進	42年10月2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三春國民小學畢業 花壇初中肄業	第十六屆花壇鄉民代表 第十七屆長春村村長 第十八屆長春村村長	1、結合地方民意共同爭取村內建設。 2、配合社區，促進地方發展。 3、善盡職責，以村民福利為優先。

##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屬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灣雅村	1		梁橋村	31年6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三春國小畢業	花壇鄉灣雅村第十四屆至第 十五屆村長 灣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鳳鶯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 員 彰化縣政府禮俗輔導師。 當選兩次特優村長。	一、尊重村民意見，延續熱忱服務。 二、配合社區，向爭取社區內基層建設。 三、照顧村內弱勢村民，爭取社會福利。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156投開票所	橋頭村(新)活動中心	橋頭村6、8-16鄰
第157投開票所	橋頭村靈安宮(長昇社區內)	橋頭村1-5、7、17-19鄰
第158投開票所	灣雅村活動中心	灣雅村
第159投開票所	灣東村集會所(龍西二巷62號對面)	灣東村
第160投開票所	三春村活動中心	三春村
第161投開票所	永春村活動中心	永春村
第162投開票所	長春村活動中心	長春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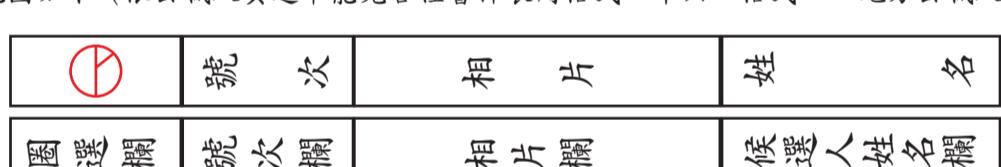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圓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物體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圓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圓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圓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爲何人。
- 8. 不加圓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条 為圖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45563 傳真電話號碼：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服)連絡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